

2025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5 年预算和 2025-2027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4〕485 号）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了 2025 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支农专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策引导，集中财力，聚焦重点，完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政策体系，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全面提升农业整体综合实力，重点发展精致农业四大产业链、粮食安全、乡村建设、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板块，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编制原则

2025 年支农专项资金编制将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集中财力办大事，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保障“三农”领域重点工作，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发挥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预算收入 116,04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91,928.86 万元（含部门预算安排 7,290.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116,047.86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7,290.90 万元，下区转移支付 107,179.96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1,577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一）市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 22,020 万元，其中：下区支出 22,0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过渡期 内支持全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预算支出 33,503.96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2,038 万元（含上年结转支出 225 万元），下区支出 31,465.96 万元，用于推动我市农业生产发展，支持生猪产业绿色发展、蔬菜设施大棚建设、家禽规模化养殖、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产品加工、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特色产业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冬储春供、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支农项目。

（三）乡村振兴预算支出 33,347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3,300 万元，下区支出 30,047 万元（含上年结转支出 1,352 万元），用于加大对农村社会发展投入，助力我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 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建设、 乡村休闲游（赏花游）、农村电商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三农宣传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

等支农项目。

（四）农业生态保护预算支出 4,448.9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1,039.90 万元，下区支出 3,409 万元，用于加强我市生态与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支持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生生物疫病监测和保护、长江禁捕信息化、武湖禁捕补偿、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等支农项目。

（五）农村普惠金融预算支出 16,580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580 万元，下区支出 16,000 万元，用于加强我市农业综合发展，大力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等支农项目。

（六）安排基础设施补短板预算支出 6,148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558 万元，下区支出 5,590 万元，用于加快补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安全补短板等支农项目。

四、绩效目标

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按照绩效目标开展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对绩效运行和预期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健全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着力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出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绩效运行机制，强化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

的前置条件，严格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实行绩效目标评价全覆盖，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

（二）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将资金使用性质相似、支持范围重叠的专项资金合并；采取因素法等方式测算安排市级财政支农资金，按大专项整体切块下达到区；根据年度农业农村经济重点工作，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具体任务清单。

（三）建立责任主体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7〕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切块下达资金，完善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督管理机制，区级完善资金统筹分配、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建立项目库管理机制，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和指导区级做好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库的建设工作，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入库储备、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项目库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具备科学性、可执行性。

2025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金额: 万元

项 目		总计	预算资金来源及金额				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	
			合计	2025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16,047.86	108,756.96	107,179.96	83,060.96	24,119.00	1,577.00	7,290.90	
一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20.00	22,020.00	22,020.00	22,020.00			
1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20.00	22,020.00	22,020.00	22,020.00			
二	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33,503.96	31,690.96	31,465.96	28,965.96	2,500.00	225.00	
(一)	“菜篮子”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15,470.00	14,860.00	14,860.00	14,860.00		610.00	
1	蔬菜设施大棚建设奖补资金	4,540.00	4,490.00	4,490.00	4,490.00		50.00	
2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2,750.00	2,750.00	2,750.00			
		生猪“保险+期货”	600.00	600.00	600.00			
		小计	3,350.00	3,350.00	3,350.00			
3	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	特色产业奖补资金	菜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	1,000.00	1,000.00	1,000.00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750.00	750.00	750.00			
		“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	670.00	670.00	670.00			
		小计	2,420.00	2,420.00	2,420.00			
5	鲜活农产品冬储春供	460.00					460.00	
6	新型养殖技术及模式推广	高效设施渔业建设	1,200.00	1,200.00	1,200.00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	500.00	400.00	400.00		100.00	
		小计	1,700.00	1,600.00	1,600.00		100.00	
(二)	动植物疫病防控资金	2,227.96	2,037.96	2,037.96	2,037.96		190.00	
(三)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奖补资金	农作物种(多倍体水稻研发);种博会	800.00				800.00	
		农创中心建设	4,000.00	4,000.00	4,000.00	1,500.00	2,500.00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	3,000.00	2,920.00	2,920.00	2,920.00		
		水产苗种繁育	1,1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新品种培育与创新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小计	10,350.00	9,370.00	9,370.00	6,870.00	2,500.00	
(四)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	4,098.00	4,098.00	4,098.00	4,098.00			
(五)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700.00	700.00	700.00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433.00	400.00	400.00	400.00	33.00	
		小计	1,133.00	1,100.00	1,100.00	1,100.00	33.00	
(六)	省级农业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5.00	225.00				225.00	
三	乡村振兴	33,347.00	30,047.00	28,695.00	12,945.00	15,750.00	1,352.00	
1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7,102.00	7,102.00	5,750.00		5,750.00	1,352.00	
2	美丽乡村建设	21,070.00	20,770.00	20,770.00	10,770.00	10,000.00	300.00	

项 目			总计	预算资金来源及金额				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
				合计	2025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市级示范合作社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高素质农民培训	100.00					100.00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追溯系统应用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1,620.00	1,420.00	1,420.00	1,420.00		200.00
4	三农宣传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	三农宣传经费	600.00					600.00
		农博会经费	200.00					200.00
		农产品区域品牌推介推广	1,800.00					1,800.00
		小计	2,600.00					2,600.00
5	三农绩效管理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6	乡村休闲游（赏花游）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7	农村水产电商建设奖补资金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四	农业生态保护		4,448.90	3,409.00	3,409.00		3,409.00	1,039.90
1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1,709.00	1,709.00	1,709.00		1,709.00	
2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3	水生生物疫病监测和保护	武汉市水生动物疫病检验检疫区域中心运行项目	100.00					100.00
		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运维项目	100.00					100.00
		小计	200.00					200.00
4	长江禁捕能力提升资金	武湖保护区禁捕监管系统	103.70					103.70
		长江禁捕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96.30					96.30
		小计	200.00					200.00
5	武湖黄颡鱼保护区禁捕后管护补贴资金		639.90					639.90
五	农村普惠金融		16,58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580.00
1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3	农交所工作经费补助		580.00					580.00
六	基础设施补短板		6,148.00	5,590.00	5,590.00	3,130.00	2,460.00	558.00
1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968.00	2,460.00	2,460.00		2,460.00	508.00
2	粮食安全补短板奖补资金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	2,180.00	2,180.00	2,180.00	2,180.00		
		撂荒地整治	1,000.00	950.00	950.00	950.00		50.00
		小计	3,180.00	3,130.00	3,130.00	3,130.00		50.00

附件2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帮扶处
项目负责人	王小琴			联系电话	65680389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全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全市“三农”重点工作，优先支持促进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的联农带农产业项目，包括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农产品加工设施、产地冷藏保鲜、庭院经济等。支持弥补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项目总预算	22020		项目当年预算	220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2020万元，2024年22020万元，2025年预算22020万元，未发生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0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0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围绕全市“三农”重点工作，优先支持促进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的联农带农产业项目。支持弥补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20	脱贫攻坚期间我市扶贫专项资金（2021年后更名为衔接专项资金）规模为22020万元，主要包括革命老区公共事务资金8800万元、大别山试验区发展资金2000万元、271个贫困村精准扶贫资金5420万元、促进革命老区发展资金800万元以及精准扶贫成效奖励资金500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即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和摘帽不摘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1	持续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支撑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220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发展产业项目占比	≥ 70%/年	计划标准	
			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占比	≤ 25%/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年	计划标准	
			项目公开公示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 95%/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5%/年	计划标准	
			财政衔接资金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村村集体年收入	≥ 5万元/年	计划标准		
		脱贫户、监测户等满意度	≥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22020万元	≤ 22020万元	≤ 22020万元	工作计划
			发展产业项目占比	≥ 60%	≥ 65%	≥ 70%	计划标准
			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占比	≤ 35%	≤ 30%	≤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公开公示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项目按时完工率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脱贫村村集体年收入	≥ 5万元	≥ 5万元	≥ 5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等满意度	≥ 95%	≥ 95%	≥ 95%	情况报告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菜篮子”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机与农垦专班、畜牧兽医处、计财处、农技中心、法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建管处、市场处、渔政渔业处
项目负责人	郭娟、余欢、冯智勇、胡利明、姜正军、刘爱斌、章重清、潘俊辉、唐德文、李良鹏	联系电话	65683272、65683190、65683292、65683258、82285658、65683236、65683232、65683308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蔬菜设施大棚建设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蔬菜设施大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4〕14号)明确2024年至2025年新建蔬菜设施大棚约2万亩,每年建设1万亩,分2年实施。</p> <p>二、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精神,实现生猪养殖业现代化发展,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依据《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落实调控措施稳定生猪基础产能的通知》(鄂农发〔2022〕20号)要求“稳步推进生猪‘保险+期货’试点”。</p> <p>三、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实现家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保障市场供应。</p> <p>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以水果、蔬菜、茶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推进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制度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p> <p>2、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武汉市农业标准化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武农〔2020〕3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和市委、市政府文件等精神,对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进行补助。</p> <p>五、鲜活农产品冬储春供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关于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23〕1号)、《2022年度“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自查自评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冬储春供”,保障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主要农产品的市场品种结构均衡、供给稳定和价格平稳,预防灾害天气引起市场大幅波动。</p> <p>六、高效设施渔业项目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开展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项目。</p> <p>七、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农业农村局等10委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2020年市政协委员《关于加大长江鱼类人工养殖技术推广,有效满足市民个性化消费需求的建议》,开展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p>		
项目主要内容	<p>1、支持新建单栋钢架大棚、塑料膜连栋温室、连栋玻璃温室共计1万亩左右。</p> <p>2、项目资金用于2025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的奖补。</p> <p>3、在黄陂、江夏、新洲三个区开展生猪“保险+期货”项目,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均可申请参保。</p> <p>4、用于2025年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的奖补。</p> <p>5、全市新建、提档升级一批绿色高效、数字化的菜果茶基地。</p> <p>6、对新获证书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绿色食品续展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补助。</p> <p>7、对在元旦、春节期间储备蔬菜、鲜鱼、鲜蛋达标的农业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经销补贴。</p> <p>8、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道、“零排放”绿色圈养、集装箱和工厂化循环水等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深度融合,积极引入纳米微孔增氧、水质在线监测等现代化养殖装备,增强全市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新动能。</p> <p>9、建立长吻鮠、翘嘴鮊、黑尾红鮈、翘嘴红鮈、长春鳊等名优品种的养殖示范基地,对中华沙塘鳢、刀鱼等进行保种研究以及养殖试验示范。</p>		
项目总预算	15,470	项目当年预算	15,470
项目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11812.5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16190万元、2025年预算计划安排1547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47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7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47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蔬菜设施大棚建设	支持新建单栋钢架大棚、塑料膜连栋温室、连栋玻璃温室共计1万亩左右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40	根据各区建设需求，2025年计划支持建设蔬菜设施大棚5000亩左右，其中，黄陂区计划建设800亩，新洲区计划建设500亩，江夏区计划建设800亩，蔡甸区计划建设500亩，东西湖区计划建设1500亩，经开区计划建设600亩，长江新区计划建设600亩，东湖高新区计划建设40亩玻璃温室，其中：钢架大棚5000亩，塑料膜连栋温室300亩，连栋玻璃温室大棚40亩，全市奖补资金共需6148万元。武汉农业集团建设薄膜温室大棚28亩，连栋玻璃温室大棚75亩，奖补资金1342万元。安排项目稽查费50万元。以上共需资金7540万元，2024年已提前下达3000万元，2025年安排4540万元。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	2025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5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以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安排预算2750万元。	
生猪“保险+期货”	按每头投保生猪不超过总保费30%的比例给予市级保费补贴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	保险+期货”价格保险每头猪保费90元左右，600万市级补贴资金可为21万头以上出栏生猪投保	
家禽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	用于2025年家禽产业发展项目的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奖补。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以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安排预算。	
菜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	全市新建、提档升级一批绿色高效、数字化的菜果茶基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	菜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江夏区220万元，黄陂区240万元，新洲区14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80万元，汉南区100万元，长江新区120万元）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	在全市重点区域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0	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油菜轮作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42号），亩平补助150元标准进行奖补。市级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由各区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提供种子、肥料、药剂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服务。油菜秋冬轮作示范项目（黄陂区180万元，江夏区120万元，新洲区150万元，蔡甸区75万元，汉南区45万元，东西湖区75万元，长江新区75万元，洪山区30万元）	
2025年农产品“三品一标”及农耕农品牌创建	2025年农产品“三品一标”及农耕农品牌创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文件规定、省绿办《关于积极争取农耕农品政策支持的通知》及与工作实际测算，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每个证书补助2万，27个革命老区（街镇）每个证书补助3万，农耕农品证书每个补助20万元，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示展销的每个补助2万元。	
鲜活农产品冬储春供	鲜活农产品冬储春供补贴资金	商品与服务支出	460	蔬菜储备补贴标准为0.6元/公斤；鲜鱼储备补贴标准为1元/公斤；鲜蛋储备补贴标准为1元/公斤。	
高效设施渔业项目	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道、“零排放”绿色圈养、集装箱和工厂化循环水等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	在全市建设一批池塘流道、“零排放”绿色圈养、集装箱和工厂化循环水等高效设施渔业养殖示范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500万元、新洲区200万元、蔡甸区400万元、长江新区100万元。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推广	建立长吻鮠、翘嘴鮊、黑尾近红鮈、翘嘴红鮈、长春鳊等名优品种的养殖示范基地，对中华沙塘鳢、刀鱼等进行保种研究以及养殖试验示范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商品与服务支出	500	在全市建设一批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切块70万元、新洲区切块70万元、黄陂区切块70万元、蔡甸区切块90万元、东西湖区切块35万元、汉南区切块25万元、长江新区切块40万元、市农科院切块1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p>1、大力扶持我市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p> <p>2、通过开展生猪“保险+期货”项目，引导生猪规模养殖场利用期货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规避市场风险，保障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p> <p>3、完成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奖补工作，大力扶持我市家禽生产，持续提升家禽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p> <p>4、开展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推进基地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示范带动广大业主种植经济效益好、品种优良的菜果茶；奖励油菜秋冬轮作示范种植，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p> <p>5、新建或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p> <p>6、在全市建立长吻鮠、翘嘴鳜、翘嘴红鲌、黑尾近红鲌、中华沙塘鳢、马口鱼、鲴鱼（圆吻鲴、细鳞斜颌鲴、黄尾密鲴）等名优品种的养殖示范基地。对长江刀鱼（长颌鲚）、鲥鱼、河鲀等开展养殖试验示范。开展中华沙塘鳢、黄颡鱼、鳜保种研究和养殖试验示范。</p>				
	<p>1、通过对2025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的奖补，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全市生猪产业产能，保障市场供应。</p> <p>2、通过开展生猪“保险+期货”项目，市级补贴资金600万可为21万头以上出栏生猪投保，引导生猪规模养殖场利用期货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保障生猪产业持续稳定发展。</p> <p>3、完成家禽产业发展项目奖补工作，大力扶持我市家禽生产。</p> <p>4、开展果茶标准化示范园区创建，推进基地生产设施、示范技术、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全程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奖励油菜秋冬轮作示范种植，示范应用“双低”油菜新品种，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p> <p>5、新建或扩建高效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7个。</p> <p>6、在全市建立长吻鮠、翘嘴鳜、翘嘴红鲌、黑尾近红鲌、中华沙塘鳢、马口鱼、鲴鱼（圆吻鲴、细鳞斜颌鲴、黄尾密鲴）等名优品种的养殖示范基地 10家以上。对长江刀鱼（长颌鲚）、鲥鱼、河鲀等开展养殖试验示范。开展中华沙塘鳢、黄颡鱼、鳜保种研究和养殖试验示范。</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1547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亩均补助标准	150元/亩/年	历史标准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占本区补助资金比例	≤ 50%/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设施大棚面积	5000亩/年	计划标准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数	2个/年	计划标准
			投保生猪数量	≥ 21万头/年	计划标准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总保费	≥ 2000万元/年	计划标准
			奖补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数量	1个/年	计划标准
			新建、改造升级菜果茶基地	≥ 0.5万亩/年	计划标准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面积	5万亩/年	计划标准
			新增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数	30个/年	计划标准
			储备鲜活农产品数量	660万公斤/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基地	7个/年	计划标准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	≥ 10个/年	计划标准
			奖补项目合规性	100%/年	计划标准
			菜果茶基地产品检测合格率	≥ 99%/年	计划标准
			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合格率	≥ 97%/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两节期间全市重要农产品市场运行情况	良好/年	计划标准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保险期间	1-2个月（保险止期为当年12月31日前）/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5年12月底前/年	计划标准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点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3月底前/年	计划标准
			拉动社会投资	≥ 1亿元/年	计划标准
			增加畜牧业产能	是/年	计划标准
			风险保障金额	≥ 3.5亿元/年	计划标准
			菜果茶基地亩均经济效益增加率	≥ 20%/年	计划标准
			示范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猪肉供应	是/年	计划标准
			减轻投保养殖户损失	是/年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市场鸡蛋供应	是/年	计划标准
			示范带动广大业主种植经济效益好、品种优良的菜果茶	是/年	计划标准
			有效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	是/年	计划标准
			提高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安全水平(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菜篮子”工程市民反响良好	是/年	计划标准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是/年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示范点优质长江特色水产品受到市场广泛好评(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	是/年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养殖水环境逐步改善(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促进养殖户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是/年	计划标准
			提升家禽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是/年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农产品“三品一标”企业满意度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11812.5万元	≤16190万元	≤1547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亩均补助标准	/	150元/亩	150元/亩	计划标准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机械化作业服务补助占本区补助资金比例	/	≤50%	≤5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设施大棚面积	/	/	5000亩	计划标准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数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投保生猪数量	19万头	≥20万头	≥21万头	计划标准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总保费	/	/	≥2000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补规模化蛋鸡养殖场数量	/	2-3个	1个	计划标准
			新建、改造升级菜果茶基地	完成面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实施	≥0.5万亩	≥0.5万亩	计划标准
			油菜秋冬轮作试点示范面积	3.3334万亩	5万亩	5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认证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数	/	/	30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储备鲜活农产品数量	/	/	660万公斤	计划标准	
		新建或改扩高效设施渔业示范基地	8个	8个	7个	计划标准	
		长江名优特色经济鱼类养殖试验与示范基地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两节期间全市重要农产品市场运行情况	/	/	良好	计划标准
			示范基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险期间	/	1-2个月（保险止期为当年12月31日前）	1-2个月（保险止期为当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油菜秋冬轮作示范点建设完成及时性	/	2024年3月底前	2025年3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	/	≥ 1亿元	计划标准
			增加畜牧业产能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风险保障金额	/	≥ 3.5亿元	≥ 3.5亿元	计划标准
			菜果茶基地亩均经济效益增加率	/	≥20%	≥20%	计划标准
			提高农产品“三品一标”质量安全水平（是/否）	/	/	是	计划标准
			示范基地增产增收效果明显（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猪肉供应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减轻投保养殖户损失	是	赔付金额 ≥ 300万元	是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市场鸡蛋供应	/	是	是	计划标准
			示范带动广大业主种植经济效益好、品种优良的菜果茶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有效拓展油菜“一菜多用”功能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菜篮子”工程市民反响良好	/	/	是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是/否）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示范点优质长江特色水产品受到市场广泛好评（是/否）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水环境逐步改善（是/否）	/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持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促进养殖户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提升家禽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农产品“三品一标”企业满意度	/	/	≥ 95%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动植物疫病防控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	余 欢		联系电话	65683190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事关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补助；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依据《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对疑似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608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18〕5号）等，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进行补助； 2. 完成血吸虫病疫区牛、羊血吸虫病预防性投药和筛查任务； 3. 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畜禽进行补偿； 4. 对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进行市级补助； 5. 对2024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给予奖补。				
项目总预算	2,227.96		项目当年预算	2,227.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动物防疫补助资金1651.23万元。2024年，因暂停预算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资金一年，预算资金较2023年减少，为651.44万元。2025年，因包含2024年未拨付的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资金，加之疑似疫情扑杀增多等因素，预算资金为2227.96万元，较2024年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27.9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27.9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27.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动物疫病防控补助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收集点运行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96.65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一是在现有病死猪补助政策基础上，市级财政继续按每头猪1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他种类病死畜禽按猪当量测算给予补助，每个猪当量补助80元；二是对每个街（乡镇）病死畜禽收集点每年补贴4万元。	
	农业血吸虫病防治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42	根据疫区存栏耕牛和羊具体头数、诊断试剂和药物价格等进行测算。血吸虫病防治药物吡喹酮价格按1800元/千克计算，按平均每头耕牛用药量0.013千克/头次计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3.4元。羊按照9只羊=1头牛折算，单次投药费用约2.6元。牛、羊血吸虫病筛查按23元/头（只）次计算。每年上下半年对疫区牛、羊各开展1次预防性投药治疗和1次血吸虫病筛查（每年按2次查治来预算）。	
	疑似动物疫情扑杀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3.77	根据《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对疑似动物疫情处置中强制扑杀的畜禽进行补偿，预算按扑杀畜禽数量和规定的补助标准据实计算。	
	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6.12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市级补助标准：病害猪处理220元/头，生猪产品折合220元/头（按90kg折算），待宰前死亡生猪处理20元/头。	
	草地贪夜蛾防控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加强草地贪夜蛾病虫防治技术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预测预报与防治工作	

动物疫病防控 补助	动物疫病防控 能力提升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开展技能实操培训	
	动物疫病净化 场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80.00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 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 2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分别给予50 万元或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推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持续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农业血吸虫病防治、疑似动物疫情扑杀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及时拨付国家级和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项目奖补资金,降低净化病种的区域性流行,促进和推动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持续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2227.9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殖、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疑似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是/年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1651.23万元	≤651.44万元	≤2227.9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数量指标	血吸虫病疫区牛羊查治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补国家级和省级动 物疫病净化场数量	/	1个	2个	计划标准	
			养殖、屠宰环节无害 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净化病种抽查阴性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疑似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 险	是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大规模因血吸虫并导 致的牛、羊死亡事件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标准	
			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 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管理处、市农技中心等																	
项目负责人	刘黎、姜正军等		联系电话	65683204、13207187318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号); 《湖北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278号令)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职能、南鉴职能。</p> <p>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75号)。</p> <p>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p> <p>4.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p> <p>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等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号)。</p> <p>6.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财政局关于市农科院申请设立武汉种业博览会专项经费的意见》批复, 落实武发〔2021〕1号文件“关于全面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 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的精神。</p> <p>7.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牧兽医产业发展项目操作指南的通知》(武农〔2023〕14号)等文件精神, 对获得新兽药证书、研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具有减抗替抗作用, 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等进行奖补。</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支持自主研发与推广、种业平台建设、服务本市农业, 开展种子南鉴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p> <p>2. 支持武汉农创中心生物种业、动物生物制品、生物饲料添加剂三大主导产业及农业环境微生物、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重点产业, 引进重点研发机构、重点企业及高端人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立产业联盟、举行相关活动等。</p> <p>3. 新建或扩建6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 水产种质资源保存收集等。</p> <p>4. 展会工作相关的材料事务费、委托业务费、人资费等。</p> <p>5. 重点围绕多倍体水稻品种选育及遗传机理、栽培及示范, 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团队建设方向开展工作。</p> <p>6. 研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具有减抗替抗作用, 并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 每个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一、二、三类产品, 每个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7. 预计在2024年底对楚乡黑猪品种进行现场验收后可以获得国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p> <p>8. 对于楚宝黑头牛新品种, 预计在2024年通过审定后获得国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p>																				
项目总预算	10,350	项目当年预算	10,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资金预算7220万元; 2024年资金预算6629万元。2025年预算变动原因: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提速, 汉南种业小镇新聚集种业企业增加, 种业平台建设力度大, 需安排较多补贴资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来源项目</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 <td>10,350</td> </tr> <tr> <td>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 <td>7,850</td> </tr> <tr> <td>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 <td>7,850</td> </tr> <tr> <td>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 <td>2,500</td> </tr> <tr> <td>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td> </tr> <tr> <td>4. 单位资金</td> <td></td> </tr> <tr> <td>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td> <td></td> </tr> </tbody>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3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5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8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3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5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8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	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包含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本地制种基地、品种推广、种子南鉴等。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	测算标准: 按照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每个品种奖励5万元; 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面积达到20-100万亩的, 分别奖励10-100万元; 种业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额的45%给予补贴, 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农作物种企在我市制种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 按照每年每亩500元给予补贴, 常规种制种每年最高补贴25万元; 市级2场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活动给予50万元补贴, 共需财政资金2920万元; 组织杂交水稻种子海南种植鉴定, 费用80万元。																	
武汉农创中心	武汉农创中心建设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	根据引进重点研发机构、企业并购重组、重点企业入驻、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应用、成立农业创新联盟、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支持开展农业科技“揭榜挂帅”、中试基地建房、初创型农业科技企业培育等事项和“一事一议”政策方面的奖励和补贴等,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进行奖补。																	
水产苗种繁育项目	新建或扩建6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50.00	新建或扩建6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 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 江夏区250万元、黄陂区200万元, 蔡甸区400万元。东西湖区200万元。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 水产种质资源保存收集等, 市农科院水产所100万元。																	

多倍体、种博会	1. 多倍体水稻新品种选育、栽培示范及区域试验等。 2. 拟举办“2025武汉种业博览会”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	1. 多倍体水稻新品种选育包含多倍体水稻不育系与杂交稻选育项目38万元；多倍体特色稻选育项目18万元；多倍体水稻栽培示范及区域试验135万元；多倍体水稻遗传机理研究包括多倍体水稻高结实率关键基因研究项目20万元，多倍体水稻高产大穗基因功能分析项目15万元，多倍体水稻种子大粒性状发育机理分析项目18万元；多倍体水稻研发平台建设10万元等。 2. 2025年种博会经费300万元。	
新品种培育与创新	饲料和兽药科技创新取得国家专利证书及新兽药注册证书，楚乡黑猪、楚宝黑头羊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申请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	1. 2023年1月21日-2024年9月，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家饲料生产企业（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取得1个、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5个）取得6个减抗替抗国家专利，奖励300万元；江夏区1家饲料生产企业（武汉家家乐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个减抗替抗国家专利，奖励50万元。3家饲料生产企业共计奖励350万元。 2. 对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一、二、三类产品，每个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家兽药生产企业（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类新兽药1个、三类新兽药4个，奖励400万元；东西湖区1家兽药生产企业（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类新兽药1个，奖励50万元。3家企业共计奖励450万元；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支持种业平台建设、种业自主研发，开展种子南鉴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动种业平台提档升级，推动自主研发品种推广；支持多倍体水稻育种研发，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武汉种业博览会，提升‘武汉·中国种都’竞争力；发放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建设奖补资金，增加畜禽品种种类，促进畜禽优秀性能繁衍，引领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畜牧业产能，保障市场供应；发放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兽药和通过农业农村部规定兽药比对试验宠物专用药品的奖补，不断提升农科创产业链创新能力，改善动物产品品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新建或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促进区域水产种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1. 做好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本地制种基地、品种推广、种子南鉴等，推动农作物种高质量发展；2. 推进武汉农创中心建设，支持开展农业科技“揭榜挂帅”、中试基地建房、初创型农业科技企业培育等事项；3. 建或扩建6家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4. 举办“2025武汉种业博览会”，开展多倍体水稻新品种选育、栽培示范及区域试验等；5. 开展新品种培育与创新，对取得的相关证书进行奖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	≤103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25个/年	计划标准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21家/年	计划标准	
			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	13个/年	计划标准	
			农作物制种企业奖补数	16个/年	计划标准	
			种子南鉴数量	700个/年	计划标准	
			农作物品种展示会展示品种	60个/年	计划标准	
			新建或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3个/年	计划标准	
			亲本储备	1000组/年	计划标准	
			创制多倍体水稻新材料	50份/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种博会参展品种数	3000个/年	计划标准	
			种博会专家推荐品种	70个/年	计划标准	
			种博会媒体报道量	26条/年	计划标准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检验加工能力逐年提升	是/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展会举办及时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10%/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促进区域水产种业发展（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7220万元	≤6629万元	≤103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25个	46个	71个	计划标准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32家	21家	28家	计划标准
			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	15个	13个	26个	计划标准
			农作物制种企业奖补数	20个	16个	20个	计划标准
			种子南鉴数量	1000个	700个	700个	计划标准
			农作物品种展示会展示品种	80个	60个	60个	计划标准
			支持公共研发平台	2个	/	2个	计划标准
			重点企业入驻数量	10个	/	10个	计划标准
			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1个	/	1个	计划标准
			成立农业创新联盟	2个	/	2个	计划标准
			基金引导投资数量	1个	/	1个	计划标准
			举行品牌会议会展活动	5个	/	5个	计划标准
			新建或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3个	7个	6个	计划标准
			亲本储备	1000组	1000组	1200组	计划标准
			创制多倍体水稻新材料	50份	60份	80-90份	计划标准
			申报多倍体水稻新品种区域实验	/	/	2-3个	计划标准
			筛选多倍体水稻优良品系	/	2-3个	3-4份	计划标准
			选育多倍体水稻稳定品系	/	/	10份	计划标准
			申报多倍体水稻品种保护权	/	/	2-3个	计划标准
			发表或投稿多倍体水稻论文	/	2-3篇	3篇	计划标准
			申请或授权多倍体水稻发明专利	/	1个	1-3个	计划标准
			培养研究生	/	/	4-5名	计划标准
			邀请国内(外)知名院士专家交流	/	/	2-3次	计划标准
			多倍体水稻示范种植	/	200亩	400-500亩	计划标准
			种博会参展品种数	3000个	3000个	3000个	计划标准
			种博会参展单位数	/	200家	220家	计划标准
			种博会参观人次(含线上)	/	100万人次	150万人次	计划标准
			种博会专项活动数量	10项	/	10项	计划标准
			种博会专家推荐品种	75个	70个	80个	计划标准
			种博会媒体报道量	26条	50条	50条	计划标准
			减抗替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专利证书	/	/	7个	计划标准
			新兽药品种数量	/	7个	6个	计划标准
			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数量	/	3个	2个	计划标准
			带动黑猪合作农户数量	/	/	1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检验加工能力逐年提升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基地水产苗种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展会举办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年底12月31日前	年底12月31日前	年底12月31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10%	≥10%	≥10%	计划标准
		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是否)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全市农业科技水平和竞争力全省领先(是否)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促进畜禽优秀性能繁育(是否)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促进区域水产种业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降低水产苗种病害发生率(是/否)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提升生猪、肉羊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代表对展会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65683246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 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资金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延长产业链、提升供应链, 能够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主要内容	对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等实施主体的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品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项目总预算	4098	项目当年预算	40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5000万元; 2024年安排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3500万元。 2. 奖补金额依据各区情况调整。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9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98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0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	对东西湖区、蔡甸区、江夏区、新洲区、长江新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98	东西湖区5个农产品加工企业预计奖补资金3637.6万元、蔡甸区1个农产品加工企业预计奖补资金100万元、江夏区1个农产品加工企业预计奖补资金200万元、新洲区1个农产品加工企业预计奖补资金新洲区119.6万元、长江新区1个农产品加工企业预计奖补资金41.2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放大农产品加工带动引领关键作用,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农产品加工业专项奖补, 引领和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支出	≤409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9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投产建设及时完工性	2025年底前/年	计划标准
			奖补拨付及时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奖补企业产值	较上年增加/年	计划标准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数量	增加/年	计划标准
			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	持续提升/年	计划标准
			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明显	明显/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支出	≤5000万元	≤3500万元	≤4097.5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9个	≥10个	≥9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投产建设及时完工性	2023年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底前	计划标准
			奖补拨付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奖补企业产值	增加	较上年增加	较上年增加	计划标准
			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就业数量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	/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95%	≥95%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机与农垦专班		
项目负责人	郭娟	联系电话	6568327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等文件精神, 实施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 补齐全程全面机械化短板, 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推广应用北斗农机等智能农机装备, 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推动解决撂荒地问题, 为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装备支撑。</p> <p>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4〕5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等文件精神, 在前期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基础上, 择优支持一批进行提档升级, 发展符合我市都市农业需求的蔬菜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等特色功能。</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 以绿色、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 支持对高性能播种机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械、先进水产养殖设备、蔬菜生产机械、粮食仓储及初加工机械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单独补贴。 (2) 对北斗农用监测终端实施市级单独补贴, 继续大力推广北斗农机的普及应用。</p> <p>2.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支持4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引进先进高效的蔬菜生产机械, 开展蔬菜生产机械化试验示范, 培育蔬菜生产机械化社会化服务组织。</p>				
项目总预算	1,133.00	项目当年预算	1,13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1430万元, 2024年预算安排3108万元, 2025年预算计划安排 113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33.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3.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3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 以绿色、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高性能播种机械、高效植保机械、秸秆还田离田机械、先进水产养殖设备、蔬菜生产机械、粮食仓储及初加工机械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单独补贴。 2. 对北斗农用监测终端实施市级单独补贴，继续大力推广北斗农机的普及应用。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0.00	2025年度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预算700万元，主要测算依据为 1.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6月3日之前购买的符合条件的机具继续实施叠加补贴，约需266万元；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号）文件精神，对北斗农用监测终端实施市级单独补贴，继续大力推广北斗农机的普及应用，约需144万元； 3.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文件精神，对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单独补贴，约需700万元。各区详细分配情况：黄陂区360万元、新洲区120万元、江夏区30万元、蔡甸区80万元、东西湖区50万元、汉南区20万元，长江新区40万元。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支持4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引进先进高效的蔬菜生产机械，开展蔬菜生产机械化试验示范，培育蔬菜生产机械化社会化服务组织。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	支持4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引进先进高效的蔬菜生产机械，开展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培育蔬菜生产机械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一个项目补贴资金100万元。初步计划在黄陂区、东西湖区、蔡甸区、经开区各支持1个，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最终确定，详细分配情况：黄陂区10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东西湖区100万元、经开区100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农机化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经费 33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2.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服务水平，将服务领域由主要粮油作物生产拓展至蔬菜生产，探索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实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蔬菜机械化生产模式，提升我市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带动蔬菜生产效率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 1个百分点； 2. 建设农事服务中心4个，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台补贴比例	符合政策要求/年	政策标准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万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北斗农用监测终端	≥500台套/年	计划标准
			支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4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机补贴操作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是/年	计划标准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蔬菜机械化生产模式	1个/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12-1/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年	计划标准
			拉动社会投资	800万元以上/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稳步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作业、服务水平	是/年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机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梯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单台补贴比例	≤50%平均售价	≤50%平均售价	符合政策要求	政策标准
			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年节本增收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北斗农用监测终端	≥515台套	≥1300台套	≥500台套	计划标准
			支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7个	7个	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农机补贴操作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蔬菜机械化生产模式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计划标准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1%	1%	1%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	/	800万元以上	计划标准
			是否稳步提升我市农业物质技术装备、作业、服务水平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机械化服务能力持续加强(是/否)	是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	阮征			联系电话	82285620
单位地址	江岸区二七路润禾大厦 11楼			邮政编码	430016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4年省级农业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95号)及湖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湖北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疫控〔2024〕7号)中关于“畜禽疫病风险监测实施方案”要求,为做好我市动物外来病、新发病、潜在病、重点病的监测,科学分析相关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和流行趋势,增强预警预报分析能力,我中心按照文件规定的监测任务,完成“2024年武汉市动物疫病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动物疫病样品不少于2500份。				
项目主要内容	在武汉市养殖大区中开展6种动物疫病风险监测工作,全年样本检测量不少于2500份。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计划安排25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5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动物防疫补助	2024年武汉市动物疫病风险监测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4年省级农业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95号)及湖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湖北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疫控〔2024〕7号)中关于“畜禽疫病风险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对我市江夏、黄陂、新洲、长江新区、蔡甸、东西湖区、经开(汉南区)等区畜禽集散、流通和养殖区域,具体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栖息地、动物园及公园、特种畜禽养殖场所等,开展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羊布鲁氏菌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病的监测工作,共计不少于2500份,预算为2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1	在武汉市养殖大区中开展 6 种动物疫病风险监测工作，全年样本检测量不少于 2500 份，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被服务群体达 90% 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样本监测量（份）			25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动物疫情			不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发展规划处																	
项目负责人	江建军			联系电话	6568322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1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政策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52号）要求自2021年起，力争5年时间，围绕“十大”产业链，分期分批建设8-10个面积达5000亩以上的都市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要以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内分工安排，发展规划处负责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开展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工作，奖补符合要求的都市田园综合体，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p>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2021年遴选确定的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打造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市级财政连续支持3年，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																					
项目总预算	24,250.00			项目当年预算	7,10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为8800万元，2024年预算为9700万元，2025年5,750.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来源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 <td>7,102.00</td> </tr> <tr> <td>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 <td></td> </tr> <tr> <td>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 <td></td> </tr> <tr> <td>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 <td>5,750.00</td> </tr> <tr> <td>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td> </tr> <tr> <td>4. 单位资金</td> <td></td> </tr> <tr> <td>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td> <td>1352.00</td> </tr> </tbody>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0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750.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352.00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0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750.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1352.0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	奖补长江新区、黄陂区、江夏区、东西湖区、汉南区综合体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02.00	根据遴选结果，确定的10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主体，每个项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以及创建主体2022-2023年度创建项目完成情况和2024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项目管理的意见》（武农〔2021〕67号）总体奖补优秀25%，合格20%的额度测算，2025年度对全市共创建7个市级田园综合体进行总体评估，落实奖补政策。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生态环保、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构建产村融合发展的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要素结构，力争成为乡村振兴“武汉样板”的重要支撑工程。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创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阶段性建设目标，奖补符合要求的都市田园综合体。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710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年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 2亿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 1000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8800万元	≤ 9700万元	≤ 710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完成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个数	10	10	7个				
			年度工作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95%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	≥ 2亿元	≥ 2亿元	≥ 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	200人以上	≥ 1000人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5%	≥ 95%	≥ 95%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建设促进处、社会事业促进处、市委农办秘书处、综合调研处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尤俊、王强、马涛			联系电话	6568334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33号）；2.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武农〔2024〕9号）；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4〕10号）；4.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24〕11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新一轮市级和美乡村建设；2. 开展乡村振兴课题研究、乡村振兴政策评估和评价、乡村振兴专家库建设和咨询、美丽乡村绩效评价、和美乡村第三方项目稽查、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料规范档案管理、美丽乡村健康跑等。						
项目总预算	21,070.00			项目当年预算	21,0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为39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41500万元，2025年21070万元，较上年减少1985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合计 21,07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7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07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和美乡村建设	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和“先预拨后结算”的奖补办法，对在规定验收时间内完成的新建精品村（湾）、重点村（湾）项目进行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770.00	按照新一轮市级和美乡村建设相关奖补办法测算。		
	乡村振兴及美丽乡村工作经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乡村振兴课题研究、乡村振兴政策评估和评价、乡村振兴专家库建设和咨询、美丽乡村绩效评价、和美乡村第三方项目稽查、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料规范档案管理、美丽乡村健康跑等。	商品与服务支出	300.00	按照政府采购、第三方收费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各相关区开展和美乡村（2024-2026年）项目建设，截止2026年，全市创建15个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新建150个、提档升级30个和美乡村精品村（湾），新建300个，重点村（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创建和美乡村重点街（乡镇） ≥ 5 ，续建完成创建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阶段性建设目标：续建和美乡村精品村（湾） ≥ 150 个、续建和美乡村重点村（湾） ≥ 300 个，奖补符合要求的都市田园综合体。 开展乡村振兴课题研究、乡村振兴政策评估和评价、乡村振兴专家库建设和咨询、美丽乡村绩效评价、和美乡村第三方项目稽查、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资料规范档案管理、美丽乡村健康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210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创建和美乡村重点街道（乡镇）数量	5个/年	计划标准
			全市建设和美乡村精品村（湾）数量	150个/年	计划标准
			提档升级和美乡村精品村（湾）数量	30个/年	计划标准
		全市建设重点村（湾）数量	300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年	计划标准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之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效果	良好/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效果	良好/年	计划标准
	满梯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5\%$ /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39000 万元	≤ 41500 万元	≤ 210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和美乡村重点街（乡镇）	≥ 5	≥ 5	≥ 5	计划标准
			建设和美乡村精品村（湾）	≥ 150	≥ 150	≥ 150	计划标准
			建设和美乡村重点村（湾）	≥ 300	≥ 300	≥ 3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geq 95\%$	计划标准
		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当年	当年	当年	当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效果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效果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合作经济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法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项目负责人	王晶、尤俊、刘爱斌			联系电话	6568324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资金: 依据《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17〕56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鄂农发〔2019〕19号)、《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0〕23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开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p> <p>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教〔2019〕292号), 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支撑乡村振兴, 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 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p> <p>3. 2025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和市委1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对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进行补助。</p> <p>4. 2025年追溯系统应用补贴: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委1号文件等文件精神。</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对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一次性奖补。</p> <p>2.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运营官、青年农民、女农民、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龙头企业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等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及创业创新技能。</p> <p>3. 加强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实施, 加快农业地方标准的研制进度, 完善与武汉农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标准体系, 每年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20项。</p> <p>4. 鼓励78家以上企业、22家以上街镇监管站积极应用追溯系统, 不断提高农产品监管、检测能力, 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p>																			
项目总预算	1,620.00			项目当年预算	1,6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为2935万元, 2024年预算为1846万元, 2025年1620万元, 较上年减少226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来源项目</td> <td style="width: 90%;">金额</td> </tr> <tr> <td>合计</td> <td>1,620.00</td> </tr> <tr> <td>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 <td>1,620.00</td> </tr> <tr> <td>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 <td>1,620.00</td> </tr> <tr> <td>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 <td></td> </tr> <tr> <td>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td> </tr> <tr> <td>4. 单位资金</td> <td></td> </tr>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0.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2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0.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2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资金	1. 农民合作社。建设目标: 每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30家, 全市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共达到300家以上。奖补标准: 对首次申报成功的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每个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2. 家庭农场。建设目标: 每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 全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共达到800家以上。奖补标准: 对首次申报成功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	依据上年度资金预算、本年度计划等进行测算: 1. 合作社培育提升600万元, 其中黄陂区180万、新洲区180万、江夏区100万、蔡甸区80万、东西湖区20万、汉南区20万、长江新区20万。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0万元, 其中黄陂区160万、新洲区150万、江夏区120万、蔡甸区120万、汉南区30万、长江新区20万。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	市直: 百千万农村实用人才经营管理型培训、专业生产型培训、技能服务型培训等650人	商品与服务支出	100.00	依据以前年度相关工作经费实际测算确定																
2025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20项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文件规定及与工作实际测算,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补助标准: 每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10万元。																
2025年追溯系统应用补贴	鼓励78家以上企业、22家以上街镇监管站积极应用追溯系统, 不断提高农产品监管、检测能力, 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追溯系统应用补贴200万元, 鼓励100家以上企业及街镇监管站积极应用追溯系统。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 加快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 培训650名以上高素质农民。3. 通过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 加强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贯实施, 加快农业地方标准的研制进度, 完善与武汉农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标准体系。4. 积极应用追溯系统, 不断提高农产品监管、检测能力, 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训、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应用追溯系统等当期工作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16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数			≥ 30家/年
			全市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数			≥ 60家/年
			农民培训人数			650人/年
			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主体数			20个/年
			追溯系统平台维护数			1个/年
			补助企业及街镇监管站个数			100个/年
		质量指标	各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年
			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年
			追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年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当年新认定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水平 (是/否)			是/年
			农民对免费培训认可度			≥ 85%/年
			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主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是/否)			是/年
			保证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否)			是/年
	满梯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年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	≤ 2935万元	≤ 2576万元	≤ 1620万元
			全市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数	30个	30个	≥ 30家
			全市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数	60家	60家	≥ 60家
			农民培训人数	4300人以上	650人	650人
			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主体数	20个	20个	12个
			追溯系统平台维护数	1个	1个	1个
			补助企业及街镇监管站个数 (追溯系统)	100个	100个	100个
		质量指标	各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100%	100%
			追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	≥ 98%	≥ 98%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当年新认定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水平 (是/否)	是	是	是
			农民对免费培训认可度	≥ 85%	≥ 85%	≥ 85%
			提升当年新认定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水平 (是/否)	是	是	是
			农民对免费培训认可度	≥ 85%	≥ 85%	≥ 85%
			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主体质量安全管理水 平 (是/否)	是	是	是
			保证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 (是/否)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三农宣传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广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农业信息化中心（武汉市“三农”宣传中心）、市场信息化与数字农业处、市场信息化与数字农业处	
项目负责人	张薇 潘俊辉 章重清		联系电话	027-65652310、65683232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续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依据农业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农办发〔2016〕9号）、《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的通知》（武农〔2022〕82号）、《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湖北省巩固提升长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鄂长江办〔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三农”宣传。</p> <p>2. 依据《农业农村部展会工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部展会工作管理的通知》及农业部和省市展会计划、通知等，组织参加和举办农产品交易会、农博会、农民丰收节。</p> <p>3.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农办市〔2022〕8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28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武农〔2022〕8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我市特色农产品推介。</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开展三农综合宣传、乡村休闲游专题宣传、武汉长江禁渔专题宣传。</p> <p>2. 组织武汉农业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湖北农博会，组织举办武汉市中国农民丰收节。</p> <p>3. 推进“江城百臻”优质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子系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建设，扩展和维护线上线下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推进品牌融媒体宣传，通过参加农业展会、农事节庆及专场推介会等活动推介我市特色农产品。</p>				
项目总预算	2,6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3000万元，2024年3000万元，2025年26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6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农宣传	三农综合宣传、乡村休闲游专题宣传、武汉长江禁渔专题宣传	商品与服务支出	600	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协议，包括策划费、活动费、宣传版面成本费	
节事会展活动	组织武汉农业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湖北农博会，组织举办武汉市中国农民丰收节	商品与服务支出	200	依据2020—2024年农交会、农博会、丰收节活动开支情况测算，组织或参加农博会及其他节事会展，组织武汉农业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织武汉农业企业参加农业相关展会。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推广	“江城百臻”优质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渠道扩展维护、品牌多渠道宣传、品牌推介活动	商品与服务支出	1,800.00	依据往年预算支出预计：“江城百臻”优质农产品供应链建设600万元、渠道扩展维护600万元、品牌多渠道宣传300万元、品牌推介活动3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引导各级媒体聚焦“三农”热点，关注“三农”民生，弘扬“三农”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关注“三农”的舆论氛围。 2.通过节事会展活动起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3.创建我市高端品牌农业，形成“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兼容并进、融合发展农业品牌的新格局
年度绩效目标1	1.通过媒体宣传营造“三农”、乡村游市场良好的舆论氛围。 2.通过节事会展活动起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3.通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推广，推进“江城百臻”优质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创建我市高端品牌农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26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农产品推广成本	降低/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三农宣传报道	300-400篇/年	计划标准
			武汉长江禁渔专题报道	120篇以上/年	计划标准
			中央、省市媒体专题专栏	80期次-85期次/年	计划标准
			乡村休闲游电视宣传片	3-5期/年	计划标准
			乡村休闲游新媒体宣传（短视频）	20-40个（原创）/年	计划标准
			印发乡村休闲游口袋书	50000-90000册/年	计划标准
			参展农交会	1场/年	计划标准
			参展农博会	1场/年	计划标准
			举办丰收节	1场/年	计划标准
			推广优质农产品品牌	≥20个/年	计划标准
			销售渠道	≥2个/年	计划标准
			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品牌宣传次数	≥100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中央媒体报导数	25-30篇/年	计划标准	
		品牌价值	提高/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提高/年	计划标准	
		农产品市场溢价	提高/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三农美誉度提升	是/年	计划标准	
		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提升/年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养护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升/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重点宣传活动或专题的受众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3000万元	≤ 3000万元	≤ 26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农产品推广成本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三农宣传报道	464篇	470篇	480篇	计划标准
			武汉长江禁渔专题报道	120以上	120篇以上	120篇以上	计划标准
			中央、省市媒体专题专栏	85期次	85期次	80期次-85期次	计划标准
			乡村休闲游电视宣传片	5期	5期	5期	计划标准
			乡村休闲游新媒体宣传（抖音视频）	40个以上	40个以上	40个以上	计划标准
			印发乡村休闲游口袋书	90000册	90000册	90000册	计划标准
			乡村休闲游游客接待量	5500万人次	6400万人次	6500万人次	计划标准
			参展农交会	1场	1场	1场	计划标准
			参展农博会	1场	1场	1场	计划标准
			举办丰收节	1场	1场	1场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广优质农产品品牌	≥20个	≥20个	≥20个	计划标准
			销售渠道	≥2个	≥2个	≥2个	计划标准
			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品牌宣传次数	≥100次	≥100次	≥100次	计划标准
			省媒	140篇	140篇	150篇	计划标准
			央媒	6篇	25篇	30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节事会展活动任务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达到省、市要求	计划标准
		品牌价值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乡村游综合收入	165亿元	211亿元	215亿元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三农美誉度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养护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宣传活动或专题的受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三农绩效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65653216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政策依据: 《中共武汉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加强和规范三农工作全过程管理, 优化三农项目工作规划, 提高三农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和审计等。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2025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农绩效管理	支农专项绩效评价、审计(检查)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依据往年合作经费数额测算, 支农专项绩效、审计经费2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和规范三农工作全过程管理, 优化三农项目工作规划, 提高三农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和审计, 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监督,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稽查项目数	5个以上/年	计划标准
			预算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整改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监督	是/年	计划标准
			是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农”工作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稽查项目数	5个	5个	5个	计划标准
			预算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涉农资金使用监督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是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农”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张薇		联系电话	65683246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政策依据: 武汉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武农〔2022〕82号)。				
项目主要内容	乡村游景区纾困、游客招徕奖励、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补助以及旅游特色村品牌创建奖励等。				
项目总预算	195.00	项目当年预算	19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1100万元, 2024年预算安排270万元, 2025年预算安排195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9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休闲游	乡村游景区纾困、游客招徕奖励、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补助,旅游特色村品牌创建奖励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5.00	根据《武汉市乡村休闲游发展奖补办法(2022-2025年)》,对3A、4A、5A级乡村休闲游景区当年度接待人数规模分别达到30万人次、40万人次、50万人次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接待人数规模分别达到60万人次、80万人次、100万人次以上的,额外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次年度接待人数同比增长达到10%以上的,额外奖励5万元。由乡村休闲游经营单位主办组织开展的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按照实际支出不超过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次给予奖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快推进我市乡村休闲游高质量高标准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2025年，推进乡村休闲游蓬勃发展，力争实现乡村休闲游接待人次65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215亿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19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休闲游年接待人数	≥ 5000万人次/年	计划标准		
			旅游综合收入	170亿元/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村产业发展	是	计划标准		
			是否带动农民就业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1100万元	≤ 270万元	≤ 19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休闲游年接待人数	≥ 5000万人次	≥ 5500万人次	≥ 6500万人次	计划标准
			旅游综合收入	150亿元	170亿元	215亿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村产业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是否带动农民就业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水产电商建设奖补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					
项目主要内容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让农村水产电商在水产品的推销方面大有可为,实现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双提升”。					
项目总预算	560.00	项目当年预算	5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630万元, 2024年70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根据对各区项目进行摸底确定。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0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6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农村水产电商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让农村水产电商在水产品的推销方面大有可为,实现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双提升”。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0.00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240万元、新洲区80万元、黄陂区80万元、蔡甸区80万元、长江新区8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在全市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新建或扩建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7个。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奖补支出	≤560万元/年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7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指标	按计划日期完成/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率	≥0%/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水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能力(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30万元	≤700万元	≤560万元	预算执行标准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扩农村水产电商示范基地	8个	≥9个	7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投产建设完工及时性	按计划日期完成	/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率	≥0%	/	≥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是/否)	是	/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水产品直供配送服务能力(是/否)	是	有效提升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潘俊辉			联系电话	65683308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三年行动等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70号）； 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加快实施连片池塘尾水处理工程，主要用于示范区精养鱼池的原位、异位尾水治理工程，着力提高养殖尾水治理科学化水平，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项目总预算	1,709.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280.52万元，2024年1,210.00万元，2025年1,709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9.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09.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殖池塘 标准化改造和尾水 治理	4个区养殖池 塘标准化改造 和尾水治理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1,709.00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奖补标准，完成8545亩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任务，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预算资金需要1709万元：江夏区547万元、新洲区162万元、蔡甸区500万元，长江新区5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20995亩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8545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170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20995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1280.52万元	≤ 1210.00万元	≤ 170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6400亩	6050亩	8545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水产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基地收入增长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渔业渔政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刘黎、姜正军、潘俊辉、王克雄		联系电话	65683204、82285658、65683308、138714370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精秆综合利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2022〕2号)、《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申请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2. 农膜回收利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加强我市农膜资源化回收利用, 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3.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等,申请建设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补助资金。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 5. 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申请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经费。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加强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改善土壤质量, 促进农业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 精秆综合利用: 精秆粉碎和腐熟还田、精秆“五化利用、构建精秆收储运体系。 2. 农膜回收利用: 扶持构建废旧农膜回收网络, 示范推广可降解地膜。 3.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建设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8000亩, .开展减量化攻关试验, .举办减量化样板示范, 做好技术辐射和总结推广。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逐步建立和完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贮运和无害化处理网络。 5. 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 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为主的等恶性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治。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采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 切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项目总预算	1,7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7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3350.52万元, 2024年预算3250万元, 2025年1,700.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00.0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专项资金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农膜回收利用、 化肥减量化与商品 有机肥示范推广、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外来入侵物种 综合防控、受污染 耕地安全利用等生 态保护修复工作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	1,700.00	采取切块方式的，将资金下达至各区，其 中：江夏、黄陂区、新洲、蔡甸和长江新 区各280万元，共1400万元；经开区和东西 湖区各150万元，共300万元，合计1700万 元。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5%以上 2. 废旧农膜回收率 $\geq 83\%$ ，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3. 建设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
年度绩效目标	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5%以上，秸秆粉碎还田8.6万亩以上，秸秆收储和“五化”利用4.4万吨以上。 2. 废旧农膜回收率 $\geq 83\%$ ，并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3. 2025年建设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面积8000亩。 4.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达标率100%。 5. 防控恶性外来入侵物种面积3500亩。 6. 各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标率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17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还田面积	≥ 7 万亩	计划标准
			废旧农膜回收计划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支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数	达到省级指标	省级文件
		质量指标	核心示范区化肥当年使用量减少	$\geq 10\%$	计划标准
			各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废旧农膜回收率	$\geq 85\%$	计划标准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施用总量或次数	减少	计划标准
			化肥减量技术知晓情况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否）	是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土壤质量	是	计划标准
			应受益农民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3350.52万元	≤ 3250万元	≤ 17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建设补助标准	≥ 500元/亩	≥ 500元/亩	≥ 500元/亩	计划标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秸秆还田面积	≥ 7.4万亩	≥ 7.4万亩	≥ 7.9万亩	计划标准
		秸秆“五化”利用量	≥ 4.2万吨	≥ 4.2万吨	≥ 4.4万吨	计划标准
		废旧农膜回收率	20个	6个	≥ 85%	计划标准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核心示范区建设面积	≥ 8000亩	≥ 8000亩	≥ 8000亩	计划标准
		支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辖区数		5个	达到省级指标	省级文件
		防控恶性外来入侵物种面积	无	无	3500亩	计划标准
		防控成效媒体报道量			5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100%	≥ 95%	计划标准
		核心示范区化肥当年使用量减少率	≥ 10%	≥ 10%	≥ 10%	计划标准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能力逐年提升(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支持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外来入侵物种防除及时率	100%	100%	100%，防除分春、秋季进行。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秸秆还田后亩减少化肥投入	≥ 20元/亩	≥ 20元/亩	≥ 20元/亩	计划标准
		农户出售秸秆增加收入	≥ 50元/亩	≥ 50元/亩	≥ 50元/亩	计划标准
		化肥施用总量或次数	减少	减少	减少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废旧农膜回收率	≥ 83%	≥ 84%	≥ 85%	计划标准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率	≥ 90%	≥ 90%	≥ 85%	计划标准
		化肥减量技术知晓情况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引起的农业面源污染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计划标准
		有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土壤质量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生生物疫病监测和保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渔业渔政管理处、市农科院水产所、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李良鹏、潘俊辉、郝玉江			联系电话	18627949128、65683308、18971603958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0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的通知》（农渔发〔2020〕7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武农〔2020〕58号）；</p> <p>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长江江豚重返武汉城区江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97号）；</p> <p>3. 市领导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恳请解决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经费的请示》上的批示。</p>				
项目主要内容	<p>1. 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病原监控和测报、养殖水质检测，从源头严控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传播，建立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p> <p>2. 开展长江江豚繁殖生物学、生态学、生物声学、保护生物学等研究，开展相关保护技术研发、应用与推广，推进鲸豚科普教育及社会公益活动；强化武汉市与长江江豚研究、保护和科教的关联度，将长江江豚保护深度融入武汉市城市建设与文化建设之中；共同推动长江江豚研究与保护事业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公益科普教育相互融合。</p>				
项目总预算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00万元，2024年200万元，2025年2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水生动物疫病检验检疫区域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	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病原监控和测报、养殖水质检测，从源头严控重大水生动物疫病传播，建立起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	商品与服务支出	100.00	开展水产病原监控和测报，全年检测100批次；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全年检测100批次；开展养殖水质检测，全年检测100批次。	
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运维项目	中心运行维护，开展长江江豚繁殖研究、科普宣传及技术交流	商品与服务支出	100.00	(1) 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及基于AI识别的江豚行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35万元；(2)豚馆水体智慧监测及自动控制系统25万元；(3)武汉鲸豚科普馆二期标本补充及展示升级15万元；(4)中心运维补贴10万元；(5)科普宣传活动10万元；(6)技术交流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防控重大水生动物疫病。 2. 改善武汉长江江豚繁育保种技术研究中心动物饲养繁育场馆的环境条件，提升长江江豚人工饲养繁育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长江江豚繁育成功率；提升长江江豚保护的社会影响力，助力长江江豚重回武汉城区江段；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增强中心在小型濒危鲸类保护和研究方面的国际影响力。
年度绩效目标1	1. 开展水产病原监控和测报，全年检测100批次；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全年检测100批次；开展养殖水质检测，全年检测100批次。 2. 升级豚馆视频监控系统，实现24小时全覆盖高清监控，保障设施及动物安全，为武汉“数字江豚直播平台”提供高清画面；搭建基于AI识别的动物行为监测预警系统，提升豚馆江豚行为监测技术和研究水平；3. 全面提升豚馆饲养水体在线智慧监测和自动调控清洁能力，为馆养江豚创造稳定优质的水体环境；4. 完善武汉鲸豚馆展陈设施，提升展陈水平；4. 保障豚馆正常运行，提升科普能力，促进交流合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支出	≤ 200万元	预算控制标准
			全市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市水产病原监控和测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全市养殖水质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场次	1场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国际交流场次	2场次/年	计划标准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检疫率	100%	计划标准
			检疫合格电子出证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水生动物疫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江豚重返江城技术能力提升（是/否）	是	计划标准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产种业发展水平（是/否）	是	计划标准
			公众对长江江豚保护意识显著提升（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研究中心人工饲养江豚健康福利状况显著改善（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200万元	≤ 200万元	≤ 200万元	预算控制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病原监控和测报批次	/	/	100批次	计划标准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批次	/	/	100批次	计划标准
			养殖水质监测批次	/	/	100批次	计划标准
			豚馆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	1项	计划标准
			基于AI识别的江豚行为监测系统构建	/	/	1项	计划标准
			豚馆水体智慧监测及自动控制系统	/	/	1项	计划标准
			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场次	10	1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国际交流场次	2	2	2	计划标准
			全市水产苗种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豚馆监控及水质是否提升(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提升水产种业发展水平(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对长江江豚保护意识显著提升(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研究中心人工饲养江豚健康福利状况改善(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降低水产苗种病害发生率(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能力提升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军、胡艾国			联系电话	85022055\82285699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号) 2.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农法发〔2019〕4号) 3. 根据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成交结果通知书》《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密局发〔2021〕2号)，项目需每年采购，同时还需进行密码维护、软件运维、硬件维修更换，确保“十年禁渔”落实落地。					
项目主要内容	1.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保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监管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 2.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普通指标方式71.8911万元，政府采购指标方式24.4089万元)开展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确保系统在2025年至2026年期间正常运行，具体采购内容如下：(1)云资源服务1项：包括计算与存储服务、安全服务，政府采购指标方式24.4089万元；(2)其他运维服务：包括链路传输服务(含有线网络接入、移动终端流量、网络通信服务)、高点租赁、密码维护、软件运维、硬件设备维修维护更换，普通指标方式71.8911万元。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00万元，2024年200万元，2025年预算200万元，未发生变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监管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	购买系统运维服务	商品服务支出	103.7	与中国铁塔武汉分公司签订的《武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监管智能化系统项目服务合同》		
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在2025年至2026年期间正常运行	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在2025年至2026年期间正常运行	商品服务支出	96.3	根据《关于<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批复金额、《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成交结果通知书》，结合商用密码维护、软件改造、硬件设备零部件损坏率、日常维护成本进行估算，项目支出分为云资源、其他运维服务两部分；其中云资源服务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拟定为政府采购指标，其他运维服务为普通指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全面禁捕工作要求，提升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1、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充分发挥渔政天网工程作用，强化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管护。 2、全面推进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通过确保武汉市长江禁捕渔政监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对武汉市长江、汉江流域非法捕捞事件识别、发现、处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系统数量	2套/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质量条款履约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合同时间性条款履约率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江禁捕政策群众知晓度、配合度有效提升	是/年	计划标准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渔业资源种群数量显著提升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捕工作满意度	≥90%/年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200万元	≤200万元	≤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系统数量	2套	2套	2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质量条款履约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合同时间性条款履约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江禁捕政策群众知晓度、配合度有效提升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渔业资源种群数量显著提升(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禁捕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湖黄颡鱼保护区禁捕后管护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艾国			联系电话	027-850220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大咀村望家田 188号			邮政编码	430334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国家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方案的通知》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通知》 3. 市领导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协调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补偿请求有关情况的回复意见》上的批示</p>					
项目主要内容	武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管护工作。					
项目总预算	639.9	项目当年预算	639.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639.9万元，2024年639.9万元，2025年639.9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9.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9.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39.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湖黄颡鱼保护区禁捕后管护	禁捕管护人工费用，禁捕车、船油料、维护保养等管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9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笺（良文第191118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2019〕825号相关禁捕后管护费补偿意见。按3.2万亩保护区湖面200元/年/亩核算约639.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保护区禁捕后日常管护工作，维持武湖保护区禁捕秩序稳定，使水产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武湖禁捕管护，维持武湖保护区禁捕秩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639.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违规涉渔活动逐年减少率	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主要保护对象黄颡鱼的种群数量增加	黄颡鱼保殖增殖年均 2万尾以上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2030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禁捕监管智能化系统预警事件处理率	≥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内保护区水域渔业污染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湖周边群众对武湖禁捕工作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639.9万元	≤ 639.9万元	≤ 639.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联合禁捕执法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禁捕管护面积	3000公顷	3000公顷	3000公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涉渔活动逐年减少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底	2024年底	2025年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禁捕监管智能化系统预警事件处理率	≥ 98%	≥ 98%	≥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内保护区水域渔业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湖周边群众对武湖禁捕工作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科技与种业管理处、农村合作经济处	
项目负责人	张薇、刘黎、段天明			联系电话	6568324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办法》(武农(2022)10号)、《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1)11号) 2. 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持续发展，能够加快促进乡村振兴。 3. 贷款贴息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					
项目总预算	7,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7,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2025年预算计划安排75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5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对全市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500	按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实付利息50%补贴，其中：东湖新技术开发区536.53万元、东西湖区1111.07万元、黄陂区1229.74万元、江夏区1080.46万元、武昌区451.16万元、新洲区715.38万元、蔡甸区587.7万元、经开区555.64万元、洪山区173万元、长江新区763.7万元、江汉区161.14万元、江岸区134.4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切实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有效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7500万元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100家以上/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 实付利息的50%/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发生期间	上一年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是/否）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加（是/否）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久发展（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梯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5000万元	≤ 5000万元	≤ 75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100家以上	100家以上	100家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 实付利息的50%	≤ 实付利息的50%	≤ 实付利息的5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贷款贴息工作完成及时性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贷款利息发生期间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加（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久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计财处	
项目负责人	冯智勇			联系电话	65683292	
单位地址	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2. 《关于加快湖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财金发〔2021〕41号)；3. 《关于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武农〔2022〕2号)；4. 《武汉市2023—2025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武农〔2023〕6号)。					
项目主要内容	选择对促进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保障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加农民收入有重大意义的特色优势农产品险种，开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为我市江夏区、黄陂区、蔡甸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共7个区的辖区范围内参保的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保费补贴。					
项目总预算	8,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8,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8,500.00万元，2024年8,500.00万元，2025年8,500.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0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5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为我市7个涉农区的辖区范围内参保的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提供保费补贴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500.00	根据往年各区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支出使用情况，测算2025年市级补贴金额；根据各区农业产值占比，结合2024年执行情况，确定各区市级保费补贴金额：蔡甸区1100万元、东西湖区1100万元、武汉经开区800万元、新洲区1600万元、黄陂区1200万元、江夏区1700万元、长江新区10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项目建设，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稽查完备，与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小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努力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项目资金扶持，建立运营规范、服务优良的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努力使自然灾害对三农造成的损失得到合理分担，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得到有力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85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总保费	≥7亿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100%	计划标准
			七个涉农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计划标准
			投保期限	1年以内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户损失(是/否)	是	计划标准
			保障农业生产	促进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计划标准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8500万元	≤8500万元	≤85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总保费	≥2.8亿元	≥2.8亿元	≥3.4亿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六个新城区及长江新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0	计划标准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金额	≥34亿元	≥34亿元	≥45亿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户损失(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交所工作经费补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珊珊			联系电话	65770326	
单位地址	武汉市金桥大道117号武汉市民之家三楼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7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 2. 省农厅等七家联合发文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15〕29号); 3.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鄂发〔2013〕25号); 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5〕33号);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09〕32号);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民之家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13〕46号); 7. 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纪要; 8. 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工作的纪要; 9. 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纪要; 10. 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开展系统网站运维和安全等级保护项目的回复意见; 11. 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改发〔2023〕1号); 12.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3〕32号); 13. 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做优做强武汉农交所工作方案和区级交易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武农产委〔2024〕2号)。					
项目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加强市、区级平台建设，大力协调有关部门，修改交易规则，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完善和维护农村产权交易、抵押系统，保障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正常运行。以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强与市、区农村产权交易的业务交流，助力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平台建设。					
项目总预算	580.00	项目当年预算	58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560.00万元，2024年580.00万元，2025年580.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8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 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工作 经费	办公场所租金、物 业费、经营管理费、 信息化建设及系 统运维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0	测算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等。 测算说明： 1. 按照相关规定，农交所入驻市民之家办公场所租金、物业费按每年4%递增，预计2025年将产生物业、房租、水电气等费用约177万元；随着经济形势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武汉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各区级平台，加强市场推广，预计2025年经营管理成本费用约678.16万元（分中心建设，市场推广宣传、考察调研、培训、会务、党建、办公、车辆等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等）；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维费用约395万元（服务器租用和安全服务，系统升级运维，三乡工程网运维，鄂惠农平台建设等）。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维护农村产权交易、抵押系统，保障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正常运行，助力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平台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58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流学习培训人才（人次）	40人次/年	计划标准
			引导农业投资主体（企业、个人、合作社等）（家）	20家/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准确率	≥98%/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管理制度或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业务	100%/年	制度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场交易服务对象满意度	≥98%/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560万元	≤580万元	≤58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流学习培训人才	40人次	40人次	40人次	计划标准
			引导农业投资主体（企业、个人、合作社等）	20家	20家	40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准确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管理制度或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业务	100%	100%	100%	制度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金额	2亿元	1.5亿元	1.8亿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场交易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熊燕			联系电话	6568325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 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2.《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3.《湖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法〔2023〕19号);5.《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发〔2024〕20号);6.《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7.《湖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鄂农发〔2020〕18号);8.《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9.《湖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24〕21号);10.《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奖补激励方案》(征求意见中);11.《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土壤普查办发〔2022〕2号);12.《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预算工作的函》;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14.《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内容	1.2024年建设高标准农田6.7万亩,其中新建3.9万亩,改造提升2.8万亩,主要工程内容为田地平整、沟、路、渠、泵站、田间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2.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用于推进我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任务;3.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费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2025年项目事前项目审查、2024和2025年项目事中过程稽查、2024和2025年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核查。																					
项目总预算	2,968.00		项目当年预算		2,96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5,406.00万元,2024年5,279.37万元,2025年2,968.0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来源项目</td> <td style="width: 40%;">金额</td> </tr> <tr> <td>合计</td> <td>2,968.00</td> </tr> <tr> <td>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td> <td>508.00</td> </tr> <tr> <td>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td> <td>508.00</td> </tr> <tr> <td>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td> <td>2,460.00</td> </tr> <tr> <td>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 <td></td> </tr> <tr> <td>4.单位资金</td> <td></td> </tr> <tr> <td>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td> <td></td> </tr> </table>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68.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8.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8.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60.0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68.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8.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8.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460.0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高标准农田建设	田地平整、沟、路、渠、泵站、田间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60.00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武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奖补激励方案》(征求意见中),市级按照区级财政实际工程建设投入(不含社会资本投入)的60%予以奖补,2024年度项目市级奖补资金2460万元。其中:东湖高新区600万元、长江新区300万元、东西湖区90万元、蔡甸区330万元、江夏区150万元、黄陂区450万元、新洲区540万元。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费(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稽查、竣工验收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9	2024年项目全过程监管费用89万元,其中:2024年已落实20.71万元,68.29万元纳入2025年预算。2025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以省厅下达任务为准),按3500元/亩测算,拟需资金42000万元。2025年全过程监督管理费99万元,其中:2025年项目踏勘及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审查15万元;2025年稽查费用按总投资1%标准测算42万元;2025年项目竣工验收费用按总投资1%标准测算42万元。2025年预算按50%安排49.5万元,另49.5万元纳入2026年预算。																		
3.第三次土壤普查	土壤普查成果制作费、武汉市农科院土壤样品库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21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经费319.21万元。根据《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预算工作的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汉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共计319.21万元,其中:土壤普查成果制作费209.16万元(总计298.8万元,2024年已落实89.64万元),土壤样品库建设100万元。																		
4.其他相关经费	规划编制及相关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0	1.法开署节能改造费21万。根据市领导对《市财政局关于法开署贷款武汉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还款安排的请示》批示,要求自2024年起法开署贷款本息由贷款使用单位列支预算偿还,编列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应还贷款本息21万元。2.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费50万元。参考省农业农村厅规划、其他行业以及往年规划编制及终期评估经费情况,安排“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编制费5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296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5406万元	≤ 5279.37万元	≤ 296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建项目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1000元/亩	1000元/亩	区级配套资金的60%	政策标准			
		改造提升项目市级财政亩均投资标准	750元/亩	850元/亩	区级配套资金的60%	政策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5.29万亩	5.54万亩	12万亩	计划标准			
		省三普办布置工作任务完成率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 95%	计划标准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质量	无	规范	达到标准要求	计划标准			
		2025年项目踏勘及设计方案审查评审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及时性	是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2024、2025年项目稽查工作及时性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2024年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	无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 ≥ 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 ≥ 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 ≥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2025年支农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补短板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种植业处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		联系电话	6568325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东一巷78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打造粮食产业链, 着力稳定粮油面积产量,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市级奖励。</p> <p>2. 撩荒地整治项目: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3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1〕42号), 开展耕地保护和撂荒地整治, 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 对利用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助。</p>				
项目主要内容	<p>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进行市级奖励, 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粮食生产中购种、粮田高效模式示范、土地流转、农机作业、病虫统防统治、技术培训等补贴, 但同一事项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贴。</p> <p>2. 撩荒地整治项目: 开展复垦农田中节水抗旱稻示范与应用, 对利用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助, 采取代耕代种、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研究推广新型种植模式等多种方式, 提升撂荒地使用水平。</p>				
项目总预算	3180	项目当年预算	31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1260万元, 2024年2780万元, 2025年318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80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进行市级奖励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80	对完成2024年市级下达粮食生产任务的区, 按照每亩10元标准给予补贴: 黄陂区593万、新洲区489万、江夏区480万、蔡甸区318万、长江新区170万、汉南区73万、东西湖区44万、东湖高新区8万、洪山区5万。	
2. 撩荒地整治	对利用撂荒地复垦复种的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资金补助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	对照2024年全市撂荒耕地核实、整改任务, 按各区基本农田面积占比*50%+撂荒整改面积占比*40%+撂荒核实图斑数占比*10%进行加权计算, 适当调整后拨付各区: 新洲区273万、黄陂区217万、江夏区208万、蔡甸区76万、长江新区76万、东西湖区30万、汉南区25万、东湖高新区20万、青山区10万、洪山区15万。市农科院按照种植节水抗旱稻示范面积300亩, 培训带动100人, 测算项目金额50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 2. 加快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尽快恢复用于农业生产。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面完成全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着力稳定粮食面积产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2. 全面完成全市撂荒地整治年度目标任务，提高耕地利用率，防治基本农田撂荒。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318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粮面积、总产任务完成率	100%/年		政策标准
			撂荒地整治面积	完成年度撂荒整治任务/年		政策标准
		质量指标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合乎收购要求/年		计划标准
			撂荒地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年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主体收入增加(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是/否)	是/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产管理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符合要求/年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 95%/年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 1260万元	≤ 2780万元	≤ 318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粮面积、总产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粮食播种面积218万亩、总产18亿斤	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
			撂荒地整治面积	100%	≥ 10万亩	年度撂荒整治任务
			节水抗旱稻示范面积	无	无	300亩
			节水抗旱稻平均亩产	无	无	1000斤
		质量指标	完成旱管模式高产栽培技术规范	无	无	100%
			培训人次	无	无	100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合乎收购要求	粮食质量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	粮食质量合乎收购要求
			撂荒地利用水平得到巩固和提高(是/否)	是	是	是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主体收入增加(是/否)	是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是/否)	是	是	是
			撂荒地存量动态清零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生产管理符合绿色生态要求(是/否)	是	是	是